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錦慧
電 話：(02)7736-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辦理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宣導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知能，落實學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，本部於102年4月25日頒布「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實施計畫」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包含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、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、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、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、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必選議題等策略、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宣導活動、鼓勵大專校院新生訓練時至少提供1小時與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有關之課程、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研習會、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，配合健促計畫印製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相關宣傳海報提供大專校院使用等策略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辦理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相關宣導時，應從預防「青少年懷孕」及「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病」，發展到較積極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，強調以提升「自



尊」與學習「真愛」為基礎的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」。

三、近有民眾反映部分學校邀請校外人士至校園表演，無法掌握上開教育目標，致使學生無法獲得正確性教育之相關知能，爰請各校倘由學校相關自治組織（例如：班聯會）及學生社團邀請校外人士至校園進行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宣導活動（包括演講或展演），建議會請衛生保健組或健康中心知悉，並應搭配正確性教育之相關知能及衛教宣導為宜。

四、為推動校園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工作，協助大專校院行政人員增加推動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與性問題處理性(含愛滋病防治)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，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學校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工作，本部委託辦理相關計畫，並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手冊及教學參考教材（試閱版），於本部【性教育教學資源網】

（<http://sexedu.moe.edu.tw/html/index.asp>）提供全文下載，歡迎各校參閱使用，並提供具體建議及修正方向，俾臻完善。計畫重點：

（一）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102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實施計畫」，包括：

- 1、編訂「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工作指引」。
- 2、研發「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教學參考教材」
- 3、訂定大專校院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自我評量表。
- 4、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諮詢人才庫。

（二）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示範學校輔導計畫」，包括：

- 1、編訂「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教學教材及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參考手冊」



2、建置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柯教授乃熒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2/19
12:02:22

裝

訂

線

